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93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類，其中甲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甲類五年期，預計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到期；乙類七年期，預計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5%；本公司債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還本方式
 - （一）甲類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二）乙類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宋志育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